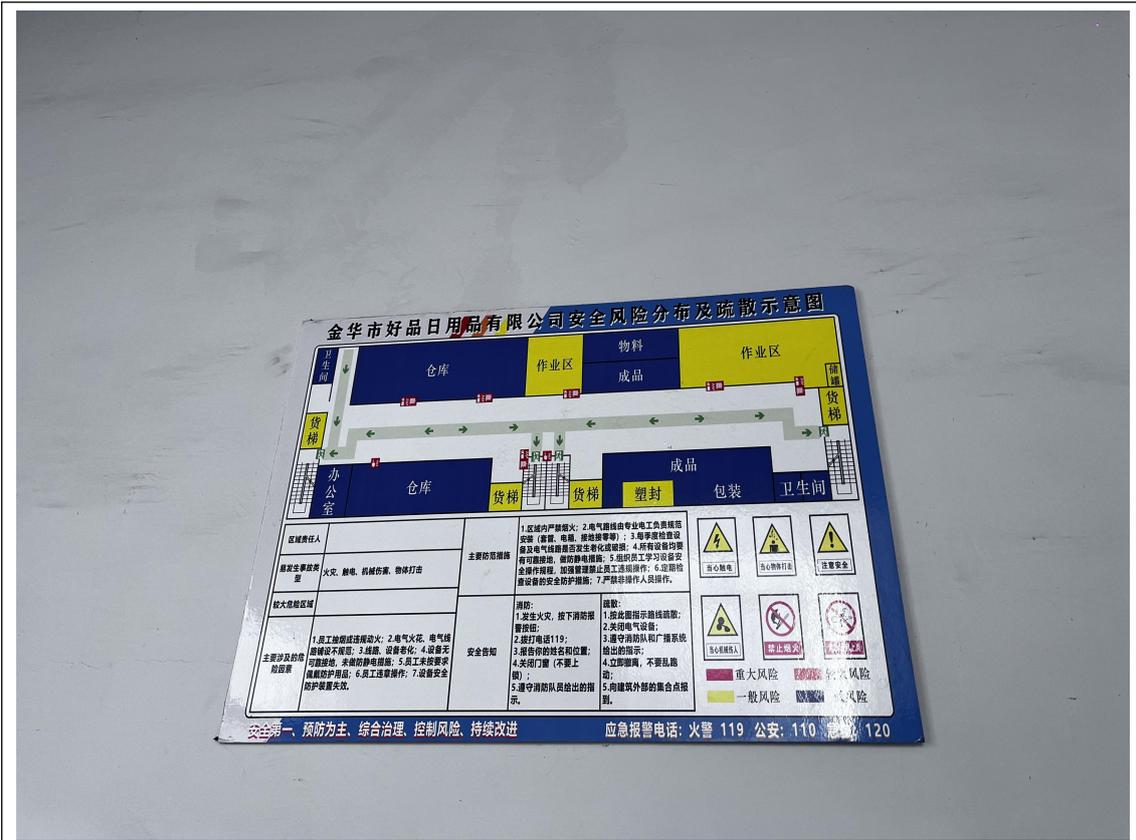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好品日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好品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热熔胶粘鼠粘虫产品，150 吨 502 胶水分装生产线项目专项安全评价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名称：金华市好品日用品有限公司</p> <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北 339 号</p> <p>法定代表人：任日升</p> <p>成立日期：2021.08.24</p> <p>评价结论：根据上述评价结果，企业应按本评价报告 5.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经本单位整改确认后，金华市好品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热熔胶粘鼠粘虫产品，150 吨 502 胶水分装生产线项目满足安全生产条件。</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洪晓斌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范美保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伊哲华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尹爱存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晓俊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洪晓斌、杨文良、陈晓俊	
	注册安全工程师	洪晓斌、王英杰、贾黎婷、范美保、杨文良、伊哲华、陈晓俊、尹爱存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11.06	报告提交时间	2025.12.31
现场图片：			





###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内设置有办公室，但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且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企业应将办公室移除或开设独立的安全出口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未落实
2	本项目防雷检测报告已过期。	企业应重新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房防雷进行检测	已落实，企业已委托江西中天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单位进行防雷检测且出具了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编号：浙 1152021001-2511-0209，见附件九。
3	未见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p> <p>（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p> <p>（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p> <p>（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未落实
4	未见灭火器的检查记录。	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 GB50444-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附录 C 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未落实
5	企业未提供与维保单位、承租人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	租赁厂房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未落实
6	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未进行检测。	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应定期送检。	未落实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7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情况并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未落实
8	纸箱布置遮挡了室内消防栓及灭火器。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未落实